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最高额度不超过17亿元闲置自有资金，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投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购买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资金收益，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7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

以上资金额度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本公司拟进行委托理财的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将谨慎考察、确定委托对象、理财产品，目前尚未选定受托方及具体产品。公司拟选定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情况，针对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

2、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额度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17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三）投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购买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五）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产品为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公司进行委托理财，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的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公司建立台账对结构性存款产品及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实施，风险可控。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两年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860,830,541.44	6,173,524,466.50
负债总额	963,653,042.86	947,479,167.64
资产净额	1,897,177,498.58	5,226,045,298.86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9,644,515.93	967,347,203.67

本次委托理财是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二)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货币资金为 19.70 亿元, 本次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最高额度不超过 17 亿元, 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86.29%; 该额度为公司本次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最高额度, 包含了公司正在推进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10 亿元额度, 扣除该部分后, 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35.53%, 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之规定, 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四、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受金融市场宏观政策的影响, 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 受各种风险影响, 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 理财收益可能具有不确定性。

五、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

该事项已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具体如下:

(一)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 财务状况稳健, 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有利于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 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 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的闲置自有资金, 选择适当的时机, 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监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89.74	0
2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16.88	0
3	结构性存款	20,000	20,000	45.33	0
4	结构性存款	20,000	20,000	42.67	0
5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91.97	0
6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36.23	0
7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6.37	0
8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10.68	0
9	结构性存款	3,500	3,500	10.74	0
10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11.89	0
11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6.04	0
12	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72.91	0
13	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53.03	0
14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11.89	0
15	结构性存款	3,500	3,500	10.40	0
16	结构性存款	200	200	0.60	0
17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10.65	0
18	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16.50	0
19	结构性存款	3,500	3,500	11.08	0
20	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63.90	0
21	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62.54	0
22	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46.75	0
23	结构性存款	8,000	0	0	8,000
24	结构性存款	15,000	0	0	15,000
25	结构性存款	8,000	0	0	8,000
合计		170,700	139,700	748.79	31,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3,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8.3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2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1,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9,000
总理财额度	80,000

特此公告。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